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 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诸政发[2020]26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布谷湾科技生态园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其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辰通”）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结算计算依据，由诸暨市人民政府对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诸暨辰通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根据相关规定及评估报告，诸暨辰通与征收单位签署协议，征收补偿金额为15,901.77万元，并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了8,000万元征收补偿预付款。详见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1—00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进展公告》。

一、进展

诸暨辰通已按规定完成搬迁腾空交房并通过验收，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了本次征收剩余补偿款7,901.77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本次征收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4,064.67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